

60 天变 30 天！ 长岭法院适用《民诉法》新规公告送达案件

近日，长岭县人民法院适用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办理了某案件的公告送达，公告送达期限从 60 日缩短为 30 日。

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■：

本院受理原告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吉 0722 民初 39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五楼 506 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

承办人：孟玲（手机 ■） 邮编：131500
报纸邮寄地址：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永久西路
长岭县人民法院新安镇法庭。

该案件为民间借贷纠纷，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及时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，但因被告常年在外地家中无人无法取得联系，在穷尽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，法官决定采用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应诉材料。

新修订的《民事诉讼法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原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公告期限由 60 日缩短为 30 日，既缩短了审理周期，也降低了诉讼成本、防止诉讼拖延，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于公正、高效、便捷解决纠纷的司法需求，更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

下一步，长岭法院将组织全体法官干警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民事诉讼法》，准确把握立法精神，正确理解条文内容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理解有关民事诉讼规则，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

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